

云南省农业厅

关于征求 2018 年云南省耕地休耕制度 试点任务意愿的函

各州市农业局：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是中央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重大任务。2018 年云南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扩大轮作休耕试点的要求。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安排，现征求各州市 2018 年耕地休耕制度试点任务意愿。

一、试点范围

2018 年耕地休耕试点申报范围为全省 16 各州市的 129 个县（市、区），2017 年已开展休耕制度试点的州市、县市区可根据需要继续申报新增试点任务。2018 年耕地休耕制度试点重点安排在绿色食品生产区（拟通过 3 年休耕试点，打造绿色食品生产基地）、生态严重退化区、重要湖泊（水源地）保护区开展。

二、试点政策

（一）2017 年开展耕地休耕制度试点地区继续按照 2017 年政策开展相关试点工作，休耕补助由中央财政统一安排。

(二) 2018 年新增休耕制度试点从 2018 年开始, 连续休耕 3 年, 休耕补助原则上按照每亩每年 500 元, 资金建议由省政府安排省级专项资金。

由于时间紧、任务重, 请各州(市)务必于 3 月 5 日前, 将 2018 年新增休耕试点任务分县整理后, 统一上报省农业厅。联系人: 赵晓晨; 联系电话: 0871- 64145344; 电子邮箱: ynzzyc@163.com。

附件: _____ 州(市) 2018 年拟新增休耕制度试点任务统计表

云南省农业厅种植业管理处

2018 年 2 月 27 日

